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兩性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受害人希望透過法律制裁侵犯者，令她們能夠取回公道外，受害人亦盡上公民的權利，指証侵犯者，使其他的女性不會再受害。作為一個庭上的証人，法律應該賦予受害人更多的保障，使她們在庭上作供時減少心靈上的創傷。然而，大多數受害人在司法系統體驗到的，卻是比原本之性暴力事件傷害更深的二度創傷。她們在沒有屏風的遮蔽下，要面對侵犯者、傳媒及公眾的目光，在法庭內等候及作供期間，內心的恐懼不但令她們情緒難以平伏，更阻礙了她們作供的質素，結果只會影響審訊的公平、公正。

### 以屏風作為對受害者的保護措施

本會主張採用屏風為一項有效保護受害人的措施。屏風能避免受害人在法庭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有助提高受害人的證詞質素以協助檢控，並提升證詞的事實準確度。本會認為香港法例在認同證人權益的層面上一直比其他司法區域落後。不少普通法司法區域已就性暴力受害人採用屏風給予法定地位，但在香港，是否准許採用屏風的問題仍在法官的酌情權之內。並沒有任何明文法或具權威性的案件判決闡述屏風應在何時准予採用。結果，不同法官有不同的準則，受害人在申請屏風過程中亦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從本會的個案顯示，受害人向警方提出需要屏風作供，但往往要等待到上庭那一天才知道是否能夠成功申請到屏風。其申請若是不被批准，受害人也不清楚究竟是警方、檢控官或法官那邊出現問題，令受害人感困惑及無奈。本會建議香港法律應賦予所有性暴力受害人採用屏風的特殊措施。此舉能避免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受到個人偏見所影響。

### 在報警錄取口供期間及在法庭上被問及與性暴力事件無關之性經驗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4 條對證據及發佈有關身份詳情的限制，除非獲得法官的許可，否則在該審訊中任何被告人或其代表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作為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與此有關的問題。可是，法例對於有關批准的準則並沒有作出明確的指引，結果，不同法官有不同的準則，因此難以給予受害人確切的保障。事實上，對於向受害人盤問性暴力事件無關的性經驗，本會認為只會加深受害人的創傷。可惜，受害人無論在警察協助錄取口供的過程中，甚或在庭上作供，都會被問及與性暴力事件及被告無關的性經驗，令受害人感到難堪。本會建議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54 條效法英國現行法例，擴展限制至有關受害人與被告及被告以外的其他性經驗都不得提出，並加入特定例外情況或具體明確的指引，以免案件因對性暴力的迷思而引致不公正的裁決。

## 以電視直播聯繫作為對受害者的保護措施

在香港，根據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易受傷害證人，包括屬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恐懼中的證人」，均有權以電視直播聯繫作供。換句話說，身心健全的成年性罪行受害人必須符合界定為「恐懼中的證人」的要求才可申請，結果，大部份的受害人均未能達到有關要求。法庭亦罕有批准身心健全的性暴力受害人以電視直播聯繫作供，現時並沒有足夠的明文法指引協助法庭界定證人是否屬於「恐懼中的證人」，因此，法例未能惠及身心健全的性暴力受害人。本會建議，法例上應特別地授予性罪行受害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的權利，以免除需界定為「恐懼中的證人」的要求，即使不能完全免除「恐懼中的證人」的要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應增加一系列全面的考慮因素供法官參考，以決定是否將證人界定為「恐懼中的證人」，如以上二點建議若不能被採納，則被界定為「恐懼中的證人」的合理理由亦應在案例中加以擴大。

## 將《檢控政策及常規》內的特別措施彙編為法例

現時《檢控政策及常規》第 22.5 條內所提及之法庭特別措施雖然較全面，但是沒有法律效力，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內唯一適用於身心健全的成年性罪行受害人的法庭保障是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第 79B 條〕。本會認為此唯一措施既不全面，亦未能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本會建議將《檢控政策及常規》第 22.5 條內所提及更多的特別措施彙編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為法例，以協助易受傷害證人在庭上作供。這些特別措施包括設置屏障遮蔽證人、以錄影紀錄方式提供證據、安排支援者等。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加入這些措施能夠提升該措施的法律地位、確定性和可執行性。因此，對易受傷害證人的公平審訊權利保障亦更進一步。

## 總結

本會認為無論兒童、弱能人士，易受傷害人士及身心健全的成年性罪行受害人，法庭對她們作為証人所給予的保障都應一視同仁，因為尊重和保護證人的尊嚴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價值。事實上，針對性罪行受害人的獨特需要，基於了解她們在法庭上作供的沉重壓力之原則下，去制訂完善的特別措施以確保證人在法庭作證時不受恐懼和危險，必定會提高証人作供的質素，最終能能有助罪行的檢控。而只有建立一個能全面保障性暴力受害人的司法制度，才能增強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從而鼓勵受害人舉報性暴力罪行。

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與王小姐聯絡。

聯絡：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電郵：[acsvaw@rainlily.org.hk](mailto:acsvaw@rainlily.org.hk) 電話：2392 2569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